

## 一、重要提示

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3. 公司负责人张利君,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金维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陈培培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4,051,383,940.42	6,889,901,211.58	-40.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421,784,074.17	2,926,569,537.57	-51.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3,612,673.70	540,105,661.40	-68.33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16,787,359,730.89	6,804,391,847.36	-62.25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137,423,748.24	163,292,315.96	-15.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3,002,581.33	146,099,012.08	-8.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6,322	5,444	31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370	0.2816	0.11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370	0.2816	0.1167
			-15.94

注:2015年3月,公司实施了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公司前身哈药集团三精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精制药”)以拥有的全部医药工业类资产及负债与公司控股股东哈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药股份”)持有的哈药集团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医药公司”)98.5%股权进行置换,因本次交易合并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为此本公司根据《会计准则》“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处理”相关要求对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调整,上表中本报告期初数及同期数为三精制药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医药公司的报表合并数据。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7-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1-9月)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9,83457	-159,138.9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180,143.54	4,422,079.23	
主营业务收入	1,308,761.00	1,251,901.13	
所得税影响额	-35,177.67	-1,083,674.46	
合计	1,265,765.43	4,431,169.51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一、重要提示

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3. 公司负责人徐益民,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陆阳俊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陆阳俊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4.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9,630,637,260.32	20,367,060,475.60	-3.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718,336,100.88	8,259,150,300.32	-6.05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1,304,023,671.56	1,047,625,941.08	50.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04,023,671.56	897,625,941.08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2,379,330,456.77	1,902,397,353.05	26.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22,661,541.31	296,219,003.16	143.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93,646,312.02	281,994,695.73	35.9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04	6.67	增加3.37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34	0.0363	143.9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34	0.0363	143.96

注:1. 报告期内,公司实施了股份回购计划,截止2015年9月30日,已回购股份数量为1,855,193股,扣减回购后公司股本数为772,473,056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2013年修订)》的规定:“在回购期间,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公告的,其中披露的发行在外的总股本应当扣减已回购的股份数,相关指标(如基本每股收益等)以扣减后的股本数计算”。上表中公司年初至报告期末基本每股收益以及稀释每股收益指标已按照上述方法进行计算。

2. 报告期内,公司实施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2014年末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红股6股并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根据相关会计准则规定,上表中公司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等指标按新股本774,328,248股进行了调整。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7-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1-9月)
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337,174.29	-349,953.0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6,600.42	155,990.42
营业总收入	9,718,336,100.88	8,259,150,300.32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1,304,023,671.56	1,047,625,941.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04,023,671.56	897,625,941.08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2,379,330,456.77	1,902,397,353.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22,661,541.31	296,219,003.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93,646,312.02	281,994,695.7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04	6.6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34	0.036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34	0.0363

注:主要为今年1-9月公司出售部分所持南京银行及中信证券股权所获的投资收益,详见公司2015年1月8日及2015年3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的《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部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公告》(临2015-001号)、《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部分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公告》(临2015-004号)。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一、重要提示

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3. 公司负责人徐益民,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陆阳俊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陆阳俊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4.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337,174.29	-349,953.0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6,600.42	155,990.42
营业总收入	9,718,336,100.88	8,259,150,300.32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1,304,023,671.56	1,047,625,941.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04,023,671.56	897,625,941.08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2,379,330,456.77	1,902,397,353.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22,661,541.31	296,219,003.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93,646,312.02	281,994,695.7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04	6.6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34	0.036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34	0.0363

注:主要为今年1-9月公司出售部分所持南京银行及中信证券股权所获的投资收益,详见公司2015年1月8日及2015年3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的《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部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公告》(临2015-001号)、《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部分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公告》(临2015-004号)。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一、重要提示

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3. 公司负责人徐益民,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陆阳俊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陆阳俊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4.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337,174.29	-349,953.0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6,600.42	155,990.42
营业总收入	9,718,336,100.88	8,259,150,300.32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1,304,023,671.56	1,047,625,941.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04,023,671	